

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科別 編號	日期	4月22日(星期六)								4月23日(星期日)					
	節次	第1節		第2節		第3節		第4節		第5節		第6節		第7節	
	時間	預備	8:40	預備	10:30	預備	13:50	預備	16:40	預備	8:50	預備	12:40	預備	15:40
科別	考試	9:00 ∩ 10:00	考試	10:40 ∩ 12:40	考試	14:00 ∩ 16:00	考試	16:50 ∩ 18:50	考試	9:00 ∩ 11:00	考試	12:50 ∩ 14:50	考試	15:50 ∩ 17:50	
101	財稅行政	※法學知識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)	◎國文 (作文與測驗)	行政法	民法	◎英文	財政學	國際貿易實務							
102	關稅法務	※法學知識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)	◎國文 (作文與測驗)	行政法	民法	◎英文	民事訴訟法與強制執行法	關稅法規							
103	關稅會計	※法學知識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)	◎國文 (作文與測驗)	中級會計學	審計學	◎英文	政府會計	成本與管理會計							
104	資訊處理	※法學知識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)	◎國文 (作文與測驗)	資訊管理	資料庫應用	◎英文	資料結構	資通網路							
105	機械工程	※法學知識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)	◎國文 (作文與測驗)	工程力學 (包括靜力學、動力學與材料力學)	熱工學	◎英文	機械製造學 (包括機械材料)	自動控制							
106	電機工程	※法學知識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)	◎國文 (作文與測驗)	計算機概論	電機機械	◎英文	電子學與電路學	電力系統							
107	化學工程	※法學知識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)	◎國文 (作文與測驗)	有機化學	儀器分析	◎英文	化學程序工業 (包括質能均衡)	物理化學 (包括化工熱力學)							

科別 編號	日期	4月22日(星期六)								4月23日(星期日)					
	節次	第1節		第2節		第3節		第4節		第5節		第6節		第7節	
	時間	預備	8:40	預備	10:30	預備	13:50	預備	16:40	預備	8:50	預備	12:40	預備	15:40
科別	考試	9:00 § 10:00	考試	10:40 § 12:40	考試	14:00 § 16:00	考試	16:50 § 18:50	考試	9:00 § 11:00	考試	12:50 § 14:50	考試	15:50 § 17:50	
108	紡織工程	※法學知識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)		◎國文 (作文與測驗)		人造纖維與 絲線加工學		紡織品 檢驗學		◎英文		紡織機械學 (包括應用原理、設備流程)		紡紗學 與 織布學 (包括不織布學)	
109	輻射安全 技術工程	※法學知識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)		◎國文 (作文與測驗)		放射物理 與 輻射安全		原子能法規 (包括原子能法 及其施行細 則、游離輻射 防護安全標 準、放射性物 質安全運送規 則、非醫用游 離輻射防護與 檢查)		◎英文		可發生游離 輻射設備		密封放射 性物質 (包括非密封放 射性物質)	
110	藥事	※法學知識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)		◎國文 (作文與測驗)		藥理學 與 藥物化學		藥物分析 與 生藥學 (包括中藥學)		◎英文		藥劑學 (包括生物藥劑學)		藥事行政 與法規	
111	船舶駕駛	※法學知識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)		◎國文 (作文與測驗)		航海學		船藝學		◎英文		船舶操作 與 船舶通訊		船舶管理 與安全 (包括避碰規則)	
附註	<p>一、4月22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</p> <p>二、「國文(作文與測驗)」、「法學知識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)」二科為普通科目，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。</p> <p>三、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，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；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。「國文」之「作文」採申論式試題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。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；申論式試卷應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。</p> <p>四、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，考試時間為1小時；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2小時。</p> <p>五、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，並準時應試。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，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每節考試開始後，45分鐘內，不准離場。</p>														

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科別 編號	日期	4 月 22 日 (星期六)						4 月 23 日 (星期日)			
	節次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	第 5 節	
	時間 科別	預備	8:40	預備	10:30	預備	13:50	預備	8:50	預備	11:00
		考試	9:00 ∩ 10:00	考試	10:40 ∩ 12:40	考試	14:00 ∩ 15:30	考試	9:00 ∩ 10:00	考試	11:10 ∩ 12:10 ∩ 12:40
141	一般行政	※法學知識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)		◎國文 (作文與測驗)		行政法概要		※英文		※經濟學概要	
142	關稅會計	※法學知識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)		◎國文 (作文與測驗)		會計學概要		※英文		會計審計法規 概要 (包括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與審計法)	
143	資訊處理	※法學知識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)		◎國文 (作文與測驗)		程式設計 概要		※英文		※計算機概要	
144	機械工程	※法學知識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)		◎國文 (作文與測驗)		機械力學 概要		※英文		機械原理概要	
145	電機工程	※法學知識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)		◎國文 (作文與測驗)		基本電學		※英文		電工機械概要	
146	化學工程	※法學知識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)		◎國文 (作文與測驗)		有機化學 概要		※英文		分析化學概要	
147	紡織工程	※法學知識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)		◎國文 (作文與測驗)		紡織纖維學 概要		※英文		織物組合與分析	
附註	<p>一、4 月 22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</p> <p>二、「國文(作文與測驗)」、「法學知識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)」二科為普通科目，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。</p> <p>三、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，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；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。「國文」之「作文」採申論式試題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。測驗式試卡應以 2 B 鉛筆作答；申論式試卷應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。</p> <p>四、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；「國文」考試時間為 2 小時，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 30 分。</p> <p>五、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，並準時應試。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，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每節考試開始後，45 分鐘內，不准離場。</p>										

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科別編號	日期	4 月 22 日 (星期六)							
	節次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
	時間	預備	8 : 40	預備	10 : 30	預備	13 : 50	預備	15 : 30
科別	考試	9 : 00 ∩ 10 : 00	考試	10 : 40 ∩ 11 : 40	考試	14 : 00 ∩ 15 : 00	考試	15 : 40 ∩ 16 : 40	
151	船舶駕駛	※國 文		※英 文		※航行當值大意		※航海船藝大意	
152	輪機工程	※國 文		※英 文		※輪機當值大意		※輪機工程大意 (包括柴油機大意 與輔機大意)	
附註	<p>一、4 月 22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</p> <p>二、各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。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。</p> <p>三、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，並準時應試。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，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每節考試開始後，45 分鐘內，不准離場。</p>								